

公务员投资入股真的是法律禁止的吗？到底哪些法律规定了公务员不能投资入股，已经投资入股的应该怎么处理？笔者今天简单梳理以下公务员持股法律问题。

公务员“不能投资入股”的规定，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第（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但是实践中一般是怎么操作的呢？

一般来讲，公务员向有限公司或非上市股份公司投资入股即被视为参与营利性活动。

一、公务员投资入股合同有效的，大量法院判决对此予以了认定。

因为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十六项的规定属管理性禁止性规定，并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公务员若违反了该规定，应由其管理机关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等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但并不因此影响投资入股合同的效力。

二、公务员投资入股合同有效，并不意味着公务员能取得股东身份。

公务员投资入股合同有效，但其不必然就能够被登记为股东。因为公务员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禁止性规定为管理性规定，工商机关将其直接登记备案为股东将与该规定相违背，如工商行政机关知道拟登记备案的股东为公务员的应该会拒绝备案。实践中法院也不会判决支持公务员取得工商登记的股东身份。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万一工商行政机关疏忽将公务员登记为股东或者公司股东后来取得了公务员身份，法院不会因为其公务员身份而剥夺其股东权利。

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绝不容忽视。

无论是上文谈到的公务员投资入股协议有效还是法院不会剥夺已取得股东资格的公务员的股东权利，似乎都表明公务员投资入股法律并不完全否认的。但是不容忽略的是，《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了，你可以依法享有股权，“我”也可以让你受到处分，甚至剥夺你的公务员身份。必要时候需要当事人在公务员和股东身份上做出取舍。

四、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在受限范围。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明确了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可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此处股票应不包含非上市公司的股份，此观点亦可以在《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得到印证。

以上就是我国目前公务员持股的法律规定及司法现状，千万不要盲目违法哦！